

●吴亦新

大型国有企业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的会计问题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现代化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塑料联合生产企业,按照1992年产品销售额排列,在中国五百家最大的工业企业中位居第九位,居中国石化行业第一位。本公司是全国首批股份制规范化试点企业,是我国第一家被世界认可的国际性上市公司,亦是我国目前最大的股份制企业。

国有企业改组成份公司,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更是企业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上海石化经过改制,不仅转换了经营机制,增加了企业活力,也筹集到了巨额发展资金,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增添了后劲。作为一家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大型企业(1992年底资产总值达115亿元人民币),要通过改制成为一个符合规范的股份公司,并考虑到国际、国内发行上市的要求,其股份制改制中的财务会计工作是异常艰巨的,不仅需要原企业巨额资产进行评估审核,而且更需要分析、调整和重新评价企业财务状况。改制过程中,我们积累了经验,也遇到不少的困难。这里我们将与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有关的问题提出来,以期引起理论界的重视。

一、改制过程

由国有企业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从财务会计角度看,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 业绩审计和资产评估阶段。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首次申请发行和上市股票的公司,需对公司过去三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会计帐目作详细的审计,对当年的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要将按国际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计的结果和盈利预测报告刊登在招股说明书上。遵照国务院、国家体改委《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工商管理总局《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规定的要求》,我们聘请在国际国内享有较高声誉,有资格从事审计业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国有企业前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聘请美国评估公司和中国经法公司对企业原有资产的产权进行界定和资产评估。在这一阶段中,除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以外,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班子,培训财会人员,专事改制和接轨工作。我们花了大量的时间与审计师进行交流,一方面解释、说明中国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另一方面,也抓紧学习国际会计准则和审计要求。实践证明,在有境外执业会计师参加业绩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情况下,把企业以往执行的会计制度和我国会计准则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的地方进行具体地解释说明,不断地进行交流和磋商,可以减少之后工作中的许多麻烦和问题。

2. 盈利预测阶段。在前三年经营业绩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我们对未来年度的利润以及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对此,我们认为利润预测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包括外币折算、存货计价、折旧方法、技术开发费用、退休费用开支标准等)和各种假定条件必须与业绩审

计的原则保持一致，必须注意坚持资本保全原则，必须对盈利预测的前提假设进行科学合理的估计。按境外上市要求，我们将现金流量表从1993年1月初分月度排到1994年6月底，逐月计算产供销各环节的资金运营水平，并对应收、应付款的收付方式作出合理的估计，对30万吨乙烯工程自行筹资建设所发生的几十亿的内外债的还本付息的时间和金额作了安排，对1993年当年基建和技措所需要的资金作了全面统筹、平衡。

3. 改制后定期揭示财务信息。1993年7月26日我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顺利上市。1993年10月正式公布中期财务报告。1993年11月初发布国内A股上市公告，并于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股份制改组的完成）。

二、改制中存在的会计问题

1. 资产评估后增值调帐的会计处理问题。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记帐，按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净值，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帐面原价的，以评估确认的数额作为固定资产原价；而对原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只规定评估增值后要调帐，但如何调帐没有作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对新股份公司来说原企业的资产是否可视同为国家投资转入的资产并按上述规定作会计处理没有明确的说明。但是，国际会计师则明确要求我们对评估增值的部分要同时增加固定资产的原值和净值，这样，虽然同一项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后对企业净资产的影响是一致的，但对日后每次计提的折旧额会造成差异。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问题。我们在改制以后，改变了过去（从1991年开始）所采用的加速折旧方法，仍改用直线法。我们认为采用直线法具有合理性。一方面，上海石化固定资产大都比较先进，而且经过不断的更新改造和定期的康复性修理，无形损耗因素被排除在外，生产装置的实际使用年限远远超过规定的折旧年限，按直线法的年折旧率已高于国外同类石化企业；另一方面，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如果采用加速折旧办法会使产品成本出现较大的波动，进而影响利润水平的均衡上升趋势。

3.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资本化问题。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外币折合差额等，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这种做法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但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仍略有差异。这种方法改变了过去以及国内企业目前按新制度仍在执行的要等整个基建工程竣工验收后才停止资本化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显然，对基建项目完工时间确认方法的不同，将导致利息和汇兑资本化的期限不一致，进而影响当期损益的确定。我公司30万吨乙烯工程，是自筹资金建设的大型基建工程，该工程利息支出以及相应的外币汇差巨大，采用两种不同的方式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在业绩审计以及在目前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按照国际惯例来处理。我们认为，产品投产之日，结束利息资本化，不仅可以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而且有利于推进我国的投资体制的改革。由于投资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往大型工程往往拖上几年也难以立即办理竣工决算，造成工程项目成本和试生产期的生产成本失实。

4. 外币折算问题。为了建设30万吨乙烯大型工程，我公司有较多的外币债务。如何评估这些外币债务，外币折算时是按帐面汇率还是以调剂汇率折算，是我们面临的另一重大问题。这个问题对于向境外发行股票的企业，尤其是资产负债比例较高的公司更加重要。

按国内会计制度，外币折算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处理；按照国际惯例则应按市场实际汇率计算，即要按国内的调剂汇率计算，同样在股票发行过程中的所有外币折算，也要按调剂汇率。我公司发行股票时恰逢国家放开调剂外汇比价，调剂汇率直线上升，直接影响了我公司按外币折算的股票定价，造成一定损失。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应采用什么样的汇率政策，这个重要问题国内有关制度中还未作出明确规定。实践工作中我们在会计处理上只能按照国内的规定来处理。因为：①按国家牌价处理符合历史成本原则；②我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外币债务的汇率风险；③对境外公司揭示时，我们对外币折算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充分的揭示。

5. 利润预测问题。在利润预测中，我们遇到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按会计师要求分类的历史对照资料不健全。传统财务会计资料主要服务于计划经济体制下计划、统计的需要，而利润预测则要求充分考虑内部管理的要求，应为公司外部投资者理性地投资提供决策信息。为此，必须转变思想观念，必须花大力气整理过去3年的会计资料。只有这样，利润预测和现金流量预测才可能科学合理。

6. 会计收益与税收收益的关系问题。采用股份制会计制度后，会计收益与税收收益之间必然会产生差异。会计收益与税收收益的分离，标志着我国会计制度的进步。但由于目前改革政策还不配套，现行制度中对超过费用开支标准的支出如何处理，尚无明确规定。我们认为，目前国家对股份制试点企业成本费用的开支所作的规定，仍未摆脱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而且在实践工作中，如果税制改革不能跟上会计制度的改革，不仅会导致会计方法的选择缺乏动力，而且可能导致新的会计制度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7. 财务信息的揭示问题。上市公司向社会定期公开其财务报告，是一项国际惯例。但是对于财务信息揭示的时间、内容、方式，中西方会计准则及相关的揭示要求存在着重大差异。因此，对我们这样同时在香港、美国和国内上市的企业会遇到许多问题。其一，香港联交所和美国证交所要求公布中期和年终财务报告的最迟时间比国内晚2个月。由于国内规定期限过短，使我们这样的大型企业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其二，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报告形式可以采用报告式，也可以采用帐户形报表式，但国内只允许采用报表式。其三，在揭示的内容方面，美国SEC及香港联交所对中期报告和年终报告的要求（主表、表注、附表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而国内的要求则有所不同。这样，就可能造成揭示的财务信息不一致。其四，国有企业原主管机关和外部各种行政监管机构，仍旧要求按月报送全套（包括成本报表在内）的月度报表。这一方面表明旧的计划体制的影响尚存，另一方面难以保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机密性。

8. 外部监管问题。按照国际惯例，股份公司是独立存在的法人实体，其行为主要由社会监督机构来监管。在由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以后，时有财政监管机关要求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执行国内财经法规的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欠妥。因为，它会使企业觉得无所适从。如企业收益的确定，究竟是按社会公证会计事务所的审核决定还是按财税检查的决定来处理，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若按财政监管机关决定处理，将会修正注册会计师的结论，使注册会计师的社会监督职能形同虚设。

三、结论

1. 特大型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必须严肃谨慎。会计制度实际上是产权制度的反映，如何选择会计政策不仅影响股东的利益，而且也影响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稍一疏忽

就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巨大损失。

2. 以国际会计准则为基础, 正确地处理与协调不同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制度)的差异。我们认为国内新的会计准则和制度具有区别于旧的会计制度的先进性, 比较接近国际会计准则, 但是它本身也存在着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因此, 需要加快会计准则, 尤其是准则细则的制定, 改变基本会计准则难以具体指导会计实践的尴尬局面; 另一方面, 对于客观存在的不同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 应当作尽可能充分的解释、说明和揭示, 并且应尽量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来处理。

3. 科学地理解会计准则的实质, 使会计信息的揭示具有真实性。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一改过去单一死板的要求, 使企业对会计方法的选择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其实质是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因此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正确处理中西方会计准则的差异, 真实地揭示会计信息, 就成为改制过程中应遵循的极为重要的基本原则。会计信息的揭示, 利润的预测, 既要反对过于保守, 又要防止新制度下虚盈实亏现象的发生。

4. 只有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 会计主体假设才能成为财务会计真正的前提。会计主体的行为是企业行为的反映, 只有公司成为真正自主经营的法人实体时, 会计主体的报告才能真正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对于特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 从根本上说, 我们应该接受财政监管机关作为大股东的“监护人”行使其监督职权, 问题的关键是行使监督职权方式的选择。采用何种方式保证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后企业经营的方向, 如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是理论界迫切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本文系作者参加《中国海峡两岸会计审计研讨会》的发言稿)

(上接第25页)的利益, 解决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矛盾, 通过实施合理的税收政策和收入政策来维护分配的公正性, 纠正不顾社会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倾向, 并根据经济力量的可能建立适当的社会保障体系。市场调节也不可能展示社会经济长期的发展动向, 不可能展示应当循着什么途径发展和以什么作为发展重点。对于这些具有宏观战略层次的决策, 只能由政府来作出。政府根据本国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实力等方面的国情特点, 依据宏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制定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总体战略和中长期计划, 树立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长远目标。显然, 个别的经济主体即使有战略眼光, 也只能作出自身的发展战略, 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战略只能由政府来制定, 并且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加以实施与实现。此外, 市场调节也不可能展示国家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政策, 听凭市场调节所形成的产业结构未必是优化的结构, 相反, 有可能因为价格信号失真而使某些产业畸形发展。所以,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通过政府干预, 实行一定的产业政策, 确定生产力布局, 以最有效地利用资源, 提高经济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益。当然, 产业政策的具体实现即产业结构的调整过程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 企业向哪里投资和生产什么, 生产多少, 主要考虑的是现时的盈利和对未来的盈利预期, 但政府可以根据产业政策所要求的长期资源配置的方向和目标, 通过价格政策及差别税率、差别利率等宏观调控手段加以引导, 使市场调节能够体现国家宏观调控的意图。最后, 市场体系本身的建立与培育需要政府的推动。虽然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各类市场, 但不少要素市场仍没有得到发展, 因而, 为各类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创造外部条件, 扫除障碍, 也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内容。